

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宁农（建）发〔2020〕7号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受益农民（主体）参与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自治区农垦集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研究制定了《关于鼓励受益农民（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鼓励受益农民（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意见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关于鼓励受益农民（主体）参与高标准 农田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性，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效益，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高标准农田民用、民管、民参与导向，通过公开公示、征求意见、投工投劳、农民监督等措施，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和质量，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公开透明。项目建设方案、资金来源、工程招投标等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全面公开；项目管理及参建单位监督电话公开。

民主决策。项目立项、设计、验收等关键环节充分征求村民

委员会和受益农民（主体）意见，对其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予以吸纳。

积极参与。引导和鼓励受益农民（主体）通过投工投劳积极参与农田建设，并在项目施工建设等方面积极配合、提供便利。

群众监督。工程质量、建设进度、运行管理等情况，通过邀请受益农民（主体）代表担任义务监督员等方式全程接受群众监督。

（三）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受益农民（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体系，形成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受益农民（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水平，推动全区农田建设转型升级。

二、参与内容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申报。村民委员会有高标准农田建设意愿的，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后，应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现场踏勘，依据有关政策开展项目合规性审核。合规性审核初步通过的，村民委员会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征集受益农民（主体）对项目建设的意愿。立项建设项目原则上需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受益农户（主体）同意。

2.方案设计。确定立项建设的项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方案编制过程中，编制单位应充分征求村民委员会、农民用水协会、受益农

民（主体）等的意见建议，对合理化建议应充分吸纳。

3.项目公示。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部门评审可行的，进行批复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目标、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方式等。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项目实施

1.信息公开。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工程招标结果、标段划分情况应向村委会及受益农民（主体）公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乡镇监督电话公开；项目区主干道设立施工龙门架，项目法人、监理、施工单位应在项目部设立公示牌，公示项目规划图、建设内容、投资、工期、监督电话等内容。

2.群众监督。工程建设期每个标段应邀请 1~2 名受益农民（主体）代表作为义务监督员，全程监督项目建设。义务监督员应热心公益事业，公道正派，挂牌上岗；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向项目法人、监理、村民委员会报告，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向有关部门举报；同时监督受益农民（主体）投劳情况。

3.投工投劳。村民委员会应在政策范围内，通过“一事一议”，动员受益农民（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开展平田整地、灌排设施清挖整治、农田道路修整、农田林网栽植等。

4.协同推进。村民委员会应积极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为施工人员进驻及材料、机械设备进场等提供便利条件；协调推进农田地块整合及布局档向调整。

（三）项目验收

1.满意调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项目初步验收时，应组织开展受益农民（主体）满意度调查。受益农民（主体）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指出存在的问题，应限期整改。

2.工程验收。项目法人组织单项工程验收时，应邀请受益农民（主体）代表参与，受益农民（主体）关于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合理化意见，验收工作组要认真研究吸纳，意见及研究处理情况记入竣工资料归档保存。

3.资产移交。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将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在村委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项目法人将固定资产和管护责任逐级移交给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

4.标牌设立。项目竣工验收后，在项目区显要位置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及管护主体等信息，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建后管护。村民委员会履行工程设施建后管护主体责任，应指导受益农民（主体）积极参与工程设施建后运行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本地实际，依法依规运用市场化手段，拓宽管护渠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物业化管护公司等其他方式进行管护。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方式、管护主体、管护制度制定应经受益农民（主体）充分讨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应建立健全县级人民政府抓总，农业农村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统筹，村民委员会具体落实、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协调推进受益农民（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加大宣传发动。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微信、短信、报纸、电视等各类媒体作用，积极宣传并鼓励受益农民（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注重典型引路，形成良好氛围。

（三）强化工作督导。充分利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黄河杯”竞赛考评工作平台，把受益农民（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绩效考评中，加强正向激励，形成长效机制。

